附件5：

关于兑现就业见习人员见习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就业见习人员见习生活补贴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补贴对象

本区户籍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中专、技校毕业生，本区户籍16至24岁登记失业人员，在各类见习单位参加见习的，可申请每人每月880元区级见习生活补贴。

二、经办流程与要求

具体见习生活补贴申请方式与具体条件等内容，按照《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石人社发〔2019〕14号）执行。

三、兑现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五、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 010-81925706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09:30-11:30，14:00-17:00）

附：石景山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

石景山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促进石景山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群体尽快实现就业，根据《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毕发〔2019〕63号）、《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64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以下简称见习）是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进而实现就业的一项公共服务活动。

第三条 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之间签订《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5-1)，明确见习岗位、职责要求、见习期限、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

见习期是指自签订见习协议之日起至见习期满之日止，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具体见习期由见习双方自行约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石景山区见习工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团区委、区工商联共同负责。其中：

（一）石景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

1.负责安排区级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资金；

2.负责区级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资金拨付；

3.负责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石景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

1.负责制定本区见习政策；

2.负责解释见习政策；

3.负责指导和督促本区见习工作；

4.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见习单位开展见习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5.负责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要负责:

1.负责组织实施见习工作；

2.负责见习单位、见习岗位、见习人员情况的核实及备案；

3.负责申报见习补贴，核准见习补贴资金；

4.负责填报《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5.负责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区国资委主要负责组织动员区属国有企业申报见习单位。

（五）团区委主要负责指导本部门、区内大中专院校共青团组织做好见习工作。

（六）区工商联主要负责组织动员非公经济企业申报见习单位。

第三章 见习单位

第五条 见习单位是指依法生产经营，具备提供见习服务能力，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实岗锻炼机会的各类型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六条 申报见习单位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二） 能够提供稳定、良好的办公环境，能够提供综合管理、项目策划、企业运营、投融资、创业创新等岗位；

（三） 有专设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专门的见习指导人员和见习管理计划；

（四） 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一定生活补助和工作生活上的便利；

（五） 能够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设立见习单位应以满足见习人员需求为导向，实行属地化管理。申请见习单位的流程为：

（一）登陆。用人单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www.bjrbj.gov.cn）选择“北京市就业见习”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单位信息、岗位信息，并上传见习工作管理制度或计划材料（盖章的电子版照片），选择在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开展见习。

（二）核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主要核实用人单位见习管理制度和计划、见习岗位情况等。符合设立条件的核实通过，发布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不符合条件的，注明缘由予以退回。

（三）接续。见习单位有效期为自核实之日起3年，期满自动终止。见习单位有效期满，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八条 见习单位应建立完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见习人员的岗位培训、指导帮助和日常管理。应建立见习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参加见习的人员名单、见习时间、工作表现、日常考勤、开展见习服务情况及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见习人员

第九条 见习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

（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中专毕业生；

（三）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技校毕业生；

（四）具有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人员；

（五）具有本市户籍的 16至24岁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无业或务农劳动力。

第十条 见习人员可登陆系统，就近就便申请参加见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

第五章 见习待遇

第十一条 见习人员参加见习期间，享受见习补贴。

石景山区见习单位录用本区户籍的见习人员，在申请市级见习补贴的同时，可申请区级见习生活补贴。

石景山区户籍的见习人员，在石景山区以外的见习单位实现见习，该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本人可申请区级见习生活补贴。

区级见习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80元。

第十二条 每名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区级见习生活补贴。16至24岁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区级见习生活补贴政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等。

第十三条 发放市级见习补贴、区级见习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均由石景山区见习单位先行垫付，待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按程序进行申报。

见习人员见习满15个工作日（含）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发放见习补贴；未满15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

第十四条 在市级见习补贴、区级见习生活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鼓励见习单位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补助，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结合物价水平、见习人员实际需要等因素与见习人员约定，并在见习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十五条 （一）石景山区见习单位申请市级见习补贴的同时，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出区级见习生活补贴申请,提供经见习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石景山区见习单位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一份（附件5-2）。

（二）石景山区户籍的见习人员，在石景山区以外的见习单位实现见习且见习期满后，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石景山区见习人员外区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一份（附件5-3）、与见习单位签订的《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补贴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市级见习补贴、区级见习生活补贴；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第六章 工作责任

第十七条 见习期间或见习期满时被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见习期满时未被录用的，进入就业市场自主择业。

见习期满，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出具《北京市就业见习鉴定表》（附件5-4），交见习人员择业时使用。

第十八条 见习人员应遵守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与见习人员终止见习协议，并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一）见习人员因患病或已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

（二）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3个工作日（含）或累计缺勤 5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三）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

（四）见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给见习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五）出现其他应当终止见习情况的。

第十九条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终止见习协议，由见习单位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一）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

（二）未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参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的；

（四）编造、伪造见习材料，套取、欺骗、冒领见习补贴的；

（五）出现其他应当终止见习情况的。

第二十条 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应做到诚实守信，对申请参加见习、申请见习单位、开展见习工作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作出承诺。对于虚假承诺，不实申请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诚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见习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各区开展见习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发现的工作不规范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出现违规问题，立即取消用人单位见习资格；对涉嫌违纪问题和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见习单位开展见习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见习规章制度、见习计划落实、见习工作管理、在岗见习情况、见习人员权益保障和见习人员留用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5-1.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5-2.石景山区见习单位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

5-3.石景山区见习人员外区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

5-4.北京市就业见习鉴定表

附件5-1

北京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见习期为 个月。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 部门，从事 (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1. 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核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为乙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 元。

（二）自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甲方为乙方办理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而形式告知乙方。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稳定、良好的办公环境，能够提供综合管理、项目策划、企业运营、投融资、创业创新等岗位。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补助和工作生活上的便利。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见习人员因患病或已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

（三）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3个工作日（含）或累计缺勤5个工 作曰（含）以上的。

（四）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

（五）见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给见习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六）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岗位和见习条件，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

（七）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的。

（八）编造、伪造见习材料，套取、欺骗、冒领见习补贴的。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5-2

石景山区见习单位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国家行政企业 □国际组织机构 □国防军事企业  □公私合作企业 □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私营企业  □社会组织机构 □集体企业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单位申请承诺** | | | | | |
| 我单位申请石景山区见习生活补贴，共计 人，申请资金 元。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意见：  经核查，符合补贴条件 人，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注：此表由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存档。

附5-3

石景山区见习人员外区见习生活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户籍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见习单位全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本人申请承诺** | | | | | |
| 本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见习单位：  参加见习。本人申请石景山区见习生活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意见：  经核查，该同志符合补贴条件，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编号：石

注：此表由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存档。

附5-4

北京市就业见习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照片 |
| 身份证 |  |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 | |
| （见习表现）  见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